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工国际	股票代码	0020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芮红	徐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电话	010-82688606	010-82688405	
电子信箱	002051@camce.cn	002051@camc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99,780,393.02	5,168,045,403.60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744,037.72	271,451,709.63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763,528.87	346,999,971.69	-4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3,487,447.06	-952,902,504.70	-4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44%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71,570,148.01	22,621,146,977.87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67,811,003.63	11,223,909,455.66	1.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86%	777,853,87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89%	11,000,96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8,659,224	0	不适用	0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6,765,445	0	质押	3,382,722
杜程鹏	境内自然人	0.53%	6,500,000	0	不适用	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32%	3,980,000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30%	3,763,292	0	不适用	0
杨雅婷	境内自然人	0.24%	3,000,055	0	不适用	0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2,880,000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2,624,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3名股东合计持有78,749,100万股，占总股本的63.64%，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杜程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00,000股公司股票，杨雅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55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引领和协同融合，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在海外，公司坚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中亚、东南亚、拉美等重点市场斩获多个项目，伊拉克九区原油和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等重点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在国内，公司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耕医疗健康、现代物流、清洁能源、客运索道、智能仓储等优势领域，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公司市场布局显著优化，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均衡发展；融合发展战略不断落实、落地、见效，取得了丰硕成果。公司坚持稳中求进，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5.00亿元，同比增长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2亿元，同比增长0.11%。其中，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为3.8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98%。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额合计16.04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详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4年6月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6,226.13万元，本期未发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回减值准备的金额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应收款项	6,637.79	0	6,637.79
合同资产	-411.66	0	-411.66
合计	6,226.13	0	6,226.13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4年上半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会计政策，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分为两类组合：

a.按账龄划分组合。

b.按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为：

a.账龄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兑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成套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已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兑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成套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工程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设计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其他贸易、服务业务预期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	3	0～5	0～5	3
1－2年	50	5	5～10	5～10	15
2－3年	80	8	10～20	10～20	50
3－4年	100	10(注1)	50～80	50～80	100
4－5年	100	10	80～100	80～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	100	100	100

注1:三年以上的有保兑的含延期付款条件的应收账款，按期末余额的10%或按未投保（或未获保兑）的比例提取，其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不超过出口保险公司不可赔付金额或保兑银行未保兑金额。

b.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组合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判断其预期损失金额，如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明显高于上述组合预计损失金额，本公司按照单独判断的预计损失金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6,637.79万元，占期末应收款项原值的0.72%。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工具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11.66万元，占期末合同资产原值的-1.14%。计提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中，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已履约未结算资产减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6,226.1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13.19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6,213.1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14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有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06号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执行进展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与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6,013.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接受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及其下属企业劳务18,423.98万元；

（2）减少接受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劳务9,362.82万元；

（3）增加向中机建设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2,114.64万元；

（4）增加向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2,033.93万元；

（5）增加向中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1,906.18万元；

（6）增加向中机建设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418.49万元；

（7）增加向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提供劳务362.46万元；

（8）减少向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销售商品352.64万元；

（9）减少向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工程集团”）下属其他企业采购商品269.68万元；

（10）增加向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采购商品227万元；

（11）增加向中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202.26万元；

（12）增加向国机工程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提供劳务98.5万元；

（13）增加向中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86.35万元；

（14）增加向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提供劳务75万元；

（15）增加向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白俄罗斯公司”）租入房屋25.20万元；

（16）增加向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提供劳务25万元。

2.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次调整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9,101.92万元。其中，与受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4,065.30万元；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白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36.62万元。

调整后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披露的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的预计金额	1-6月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11,939.38	-9,362.82	2,576.56	436.07
	国机工程集团下属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53.00	98.5	151.50	58.73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企业	土建安装等	市场定价	37,732.22	18,423.98	56,156.20	29,146.45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2,073.28	75.00	2,148.28	407.30
	小计	——	—	51,797.88	9,234.66	61,032.54	30,048.5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钢结构	市场定价	1,529.82	2,114.64	3,644.46	2,825.35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	1,906.18	1,906.18	-
	国机工程集团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2,511.66	-269.68	2,241.98	1,565.93
	蓝科高新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	市场定价	7,638.29	2,033.93	9,672.22	2,603.03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8,153.68	227.00	8,380.69	80.00
	小计	——	—	19,833.45	6,012.07	25,845.52	7,074.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机白俄罗斯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2,533.00	25.00	2,558.00	2,408.04
	中白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15,024.62	-	15,024.62	-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咨询设计等	市场定价	3,058.96	86.35	3,145.31	2.78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企业	运输、项目管理	市场定价	157.37	418.49	575.86	-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	市场定价	2,871.64	362.46	3,234.10	563.18
	小计	——	—	23,645.60	892.30	24,537.90	2,974.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	市场定价	6,635.57	202.26	6,837.83	163.72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3,869.54	-352.64	3,516.90	477.70
	小计	——	—	10,505.11	-150.38	10,354.73	641.42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白公司	租金	市场定价	12.00	-	12	-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市场定价	785.59	-	785.59	429.39
	小计	——	—	797.59	-	797.59	429.39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国机白俄罗斯公司	租金	市场定价	-	25.20	25.20	-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市场定价	6,508.44	-	6,508.44	3,171.44
	小计	——	—	6,508.44	25.20	6,533.64	3,171.44
以上总计		——	—	113,088.07	16,013.85	129,101.92	44,339.11

注:上述表中，因国机集团下属企业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于2024年8月20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于202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与受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其他3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白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回避表决，其他5位董事一致同意。

4.本次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国机集团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2,933,615.94万元，净资产为10,420,668.1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858,743.20万元，净利润431,439.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机工程集团注册资本1,343,895.57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3幢5层50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458,297.89万元，净资产为2,096,223.7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53,761.37万元，净利润54,879.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设集团注册资本412,57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经营范围为：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054,105.22万元，净资产为1,986,719.5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18,468.04万元，净利润38,027.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机建设注册资本6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拥军，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90,979.63万元，净资产为129,625.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65,144.54万元，净利润6,356.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注册资本839.22万美元，董事长李海欣，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北京大街18号，经营范围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经济活动。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852.42万元，净资产为19,348.7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13万元，净利润-7.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中白公司注册资本1.7亿美元，董事长王博，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开发园区土地，进行土地租赁及转让；保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管理园区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吸引入驻者和投资者入驻园区。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3,135.01万元，净资产为87,155.5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265.29万元，净利润-1,431.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蓝科高新注册资本35,452.82万元，法定代表人解庆，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5,532.35万元，净资产为128,494.2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1,538.94万元，净利润-13,961.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国机工程集团、中机建设、中设集团、国机白俄罗斯公司、蓝科高新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中白公司的董事长王博、董事李海欣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世界500强企业。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致力于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国机工程集团是以工程承包与产业开发为主营业务，集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承包、贸易服务、投资融资、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于一体的国际性企业集团。中设集团是一家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以贸易、投资、研发以及国际服务为主体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大型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中机建设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先后承担了数千项大中型重点工程建设，施工业绩遍布全国各地。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承担国机火炬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平台资源优势显著。中白公司是为开发、建设中白工业园项目而设立的，该项目受到中国、白俄罗斯政府的高度重视，获得了白方一系列的优惠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蓝科高新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长期承担国内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任务，技术优势明显。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交易价格。

（2）销售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4）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5）房屋租赁：公司与关联人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的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与国机白俄罗斯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166.75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0年1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变更为2,760.17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4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变更为3,260.82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4年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合同价格变更为3,250.59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公司于2022年5月与中机建设下属企业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4,801.9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8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增加495.5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10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增加1,146.8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1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合同价格增加140.61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4年6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4，合同价格增加338.1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公司于2022年8月与中设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45.29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4年6月签署了该合同的结算协议，合同价格减少118.69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公司于2022年11月与中机建设下属企业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5,088.9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3年4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增加7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3年1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增加46.3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4年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合同价格增加277.2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公司于2022年至2023年与蓝科高新签署了数份采购合同，合同价格共计10,073.9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4年1月签署了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增加37.9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4年4月签署了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减少145.6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6）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与中机建设下属企业签署了接受劳务合同，合同价格为1,567.8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06号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调整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租赁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执行进展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审核，公司调整了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租赁的交易预计额度，有助于充分发挥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3.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的决策部署，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坚持战略引领，聚焦主责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2020年以来，公司以“二次创业”为新起点，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以转型发展、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战略主线，聚焦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先进工程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工程投资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了以一流的设计咨询为牵引，以先进工程技术为支撑，以工程总承包为载体的全价值链运作模式。2023年，公司完成了“十四五”战略中期调整，将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等重要思想融入公司“十四五”战略。2020年至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年复合增长率15.79%，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84.70%，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94.26%。公司在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的排名稳步上升，从2020年完成营业额的第77位，2021、2022年连续上升，2023年跃升至第38位。

公司将以“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的主力军，先进工程技术的与装备领域的引领者”作为核心功能定位，继续落实“五个显著变化”的战略目标，即市场布局显著优化、业务模式显著转变、科技支撑力显著增强、管理效能显著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

二、强化科技驱动，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新质生产力

“十四五”以来，中工国际将科技创新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围绕新的市场布局、新的赛道和新的资源配置方式，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2021年，公司首次制定“十四五”科技创新子规划，逐步建立起覆盖公司全系统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实现了科技管理从0到1的系统搭建。2023年，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强度6.6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对系统内9个科技研发专项提供3,77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公司全系统的科研成果呈现井喷式增长：2023年，公司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申请、授权专利数量刷新历史记录；“客运脱挂架空索道”入选工信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所属江南环境、中工环境科技获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牵头组织或参与百余项国际、国家及行业重大标准制修订工作，其中包括国际标准7项。截至目前，公司全系统内共有10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打造科技强企新优势。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发展前瞻性新兴产业两条主线，以核心技术攻关为主要突破点，以资本运营为重要手段，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2024年、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